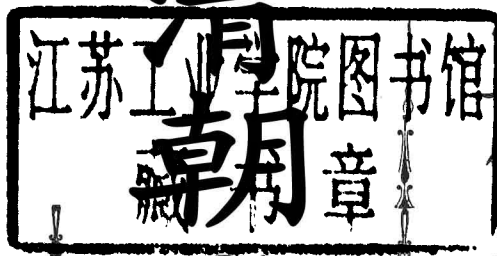


宣統二年仲春再版



大清 法律彙編

磨章書局印行

(大清新法律彙編)

宣統元年四月初版

宣統二年三月再版

一九一〇年

總發行所

杭州上珠寶巷
麟章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文明書局
上海羣益書社

及各埠

文明書局
羣益書社



大清新法律彙編

大清新法律彙編目錄

憲法大綱

議院法要領

選舉法要領

資政院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選舉

諮議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議員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目錄

一

一 五 七 九 〇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六

大清新法律彙編

目錄

二

第五章 改選及辭職

二七

第六章 職任權限

二九

第七章 會議

三四

第八章 監督

三九

第九章 辦事處

四一

第十章 經費

四二

第十一章 罰則

四三

第十二章 附條

四四

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

四七

宗室王公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四七

滿漢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四九

外藩王公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五〇

大清新法律彙編

宗室覺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五二

各部院衙門官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五七

碩學通儒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六二

納稅多額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六四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章程

六九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七五

第一章 總綱

七五

第二章 初選舉

八〇

第三章 複選舉

九〇

第四章 選舉變更

九三

第五章 選舉訴訟

九五

第六章 罰則

九七

目 錄

三

大清新法律彙編

目錄

四

第七章 專額議員選舉辦法

九九

第八章 附條

一〇一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一〇三

第一章 總綱

一〇三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一一一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一一八

第四章 鄉董

一二四

第五章 自治經費

一二六

第六章 自治監督

一二九

第七章 罰則

一三〇

第八章 文書程式

一三一

第九章 附條

一三二

大清新法律彙編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五章 罰則

集賢院官制草案

資政院官制草案

審計院官制草案

行政裁判院官制草案

內閣官制初議草章

大理院官制草案

目錄

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四五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五

一六一

一七一

一七七

一八三

一九五

大清新法律彙編

目錄

大理院審判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目錄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六

一九九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二〇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六

大清新律彙編

第十章 庭丁

二二八

第十一章 檢察廳

二二九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二三四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二三九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二四二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二四四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二四四

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

二四九

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

二五三

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

二五七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六一

第一章 總綱

二六一

目錄

大清新法律彙編

目 錄

第二章 審判通則

二六一

第三章 訴訟

二七〇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二七九

第五章 附則

二八四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八五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

二八七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

二九〇

試辦訴訟狀紙簡明章程

二九五

刑事民事訴訟法

二九九

第一章 總綱

二九九

第二章 刑事規則

三〇三

第三章 民事規則

三一七

大清新律彙編

附民事案件訟費表

第四章 刑事民事通用規則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件

附頒行例

大清新刑律總則草案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論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目錄

三四二

三四五

三五九

三六一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七

三六九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二

三七四

大清新法律彙編

目錄

一〇

第八章	宥恕減輕	三七八
第九章	自首減輕	三七九
第十章	酌量減輕	三七九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八〇
第十二章	猶豫行刑	三八一
第十三章	假出獄	三八二
第十四章	恩赦	三八三
第十五章	時效	三八三
第十六章	時期計算	三八六
第十七章	文例	三八七
大清新刑律分則草案		三九一
第一章 關於帝室之罪		三九一

大清新律彙編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三九三
第三章	關於國交之罪	三九四
第四章	關於外患之罪	三九七
第五章	關於漏洩機務罪	四〇〇
第六章	關於瀆職之罪	四〇二
第七章	關於妨害公務之罪	四〇五
第八章	關於選舉之罪	四〇六
第九章	關於騷擾之罪	四〇九
第十章	關於監禁者脫逃罪	四一〇
第十一章	關於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之罪	四一一
第十二章	關於偽證及誣告之罪	四一二
第十三章	關於放火決水及水利罪	四一三
目錄		

大清新律彙編

目錄

第十四章	關於危險物罪	四一九
第十五章	關於往來通信罪	四二一
第十六章	關於秩序罪	四二四
第十七章	關於偽造通用貨幣之罪	四二六
第十八章	關於偽造文書及印文之罪	四二九
第十九章	關於偽造度量衡罪	四三二
第二十章	關於祀典及墳墓罪	四三三
第二十一章	關於鴉片烟罪	四三四
第二十二章	關於賭博彩票之罪	四三五
第二十三章	關於姦罪及重婚之罪	四三七
第二十四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四四〇
第二十五章	關於衛生之罪	四四一

大清新律彙編

第二十六章 關於殺傷之罪

四四二

第二十七章 關於墮胎之罪

四四六

第二十八章 關於遺棄之罪

四四八

第二十九章 關於逮捕及監禁之罪

四四九

第三十章 關於略誘及和誘之罪

四五〇

第三十一章 關於名譽信用安全及秘密之罪

四五一

第三十二章 關於竊盜及強盜之罪

四五四

第三十三章 關於詐欺取財罪

四五八

第三十四章 關於侵占罪

四五九

第三十五章 關於贓物罪

四六一

第三十六章 關於毀棄損壞罪

四六二

國籍法條例

四六五

目錄

大清新法律彙編

目錄

一四

第一章 固有籍

四六五

第二章 入籍

四六五

第三章 出籍

四六八

第四章 復籍

四七一

第五章 附條

四七二

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三

違警律

四七九

第一章 總例

四七九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四八二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四八四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四八五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四八八